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进行核销。

一、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情况

为了更加详实的反映公司资产的变动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盘点、核实和清查，核销因老化且无法修复以及技术淘汰等原因报废的固定资产 254 项。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1,989.53 万元，累计折旧 1,813.88 万元，减值准备 40.95 万元，净额 134.70 万元。

二、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对公司影响

本次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利润总额 134.70 万元。

三、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进行核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的议案》，此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核销部分资产清理损失事项有益于公司提高资产的质量，是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进行核销。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的决议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核销部分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的质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核销部分固

定资产清理损失。

四、备查文件

-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